

# 宁强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第三方照料 护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宁强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第三方照料护理服务

项目编号：HJLHZ-2026-008.1.2B2

采购人(甲方)：宁强县民政局

服务商(乙方)：宁强县乐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 宁强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第三方照料护理 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宁强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6016042782W

住 所 地: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九亩地

法定代表人: 彭勇

联系电话: 0916-4221044

服务商(乙方): 宁强县乐龄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6MA7MD6NN15

住 所 地: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东门村羌博园

法定代表人: 周浩

联系电话: 0916-4463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共计7个月,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完成甲方要求服务并验收合格。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对象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指定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健康监测、精神慰藉等服务，具体服务项目、要求及频率详见本合同附件《服务项目及要求明细表》。

2. 服务对象：本期纳入服务范围为五丁关以北片区（大安镇、阳平关镇、代家坝镇、燕子砭镇、广坪镇、青木川镇、安乐河镇、巨亭镇、太阳岭镇），服务对象拟定 416 人及以上。服务期内，服务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1）服务对象死亡、患烈性传染病的，自事件发生之日起终止服务；

（2）患有精神类疾病有暴力倾向的不纳入购买服务；

（3）新增分散特困人员经甲方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服务范围。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 报价：¥700850 元（人民币：柒拾万零捌佰伍拾元整）。最终服务费用以甲方核准的实际服务人数和实际提供的服务量为准，按照全自理服务对象：214 元/人/月，半护理服务对象：321 元/人/月的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每季度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工作开展情况，完整的服务过程印证资料应按时提交服务对象所属镇（街道），由镇（街道）审核后提交甲方。（具体内容、格式、提交方式详见

附件《宁强县民政局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方案》（宁民发〔2015〕113）。

3. 甲方在收到镇（街道）提交的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甲方按时支付该季度服务费。审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或重新提供服务，待合格后再行支付，且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若乙方迟延提交、拒绝提交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相应迟延或拒绝支付该期服务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资料为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完成服务事项负有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2.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服务对象清单，并协调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人员做好配合。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负责协调处理委托服务对象或其他群众对乙方的投诉。

5. 发现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严格按照《汉中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汉中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汉民发〔2023〕130号)和《宁强县民政局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方案》(宁民发〔2015〕113)文件规定内容履行权利和责任。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人员名单,负责按质按量完成《服务项目及要求明细表》上承诺的服务项目。

3.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项目无关的工作。

4.乙方应独立完成购买服务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授权他人实施该购买服务项目。

5.乙方应当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6.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安全防范培训和管理,为工作人员及时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因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

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责令限期改正，改正不到位的将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一)不按照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的通知》(陕民发〔2020〕80号)、《汉中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汉中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汉民发〔2023〕130号)和《宁强县民政局关于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和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实施方案》(宁民发〔2015〕113)规定内容履行权利和责任。

(二)未与镇(街道)、村(居)及特困供养人员签订四方服务协议，或者协议签订不符合规范的。

(三) 未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和《服务项目及要求明细表》开展服务的。

(四) 向甲方及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 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特困供养人员以及其他侵犯特困供养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

(六) 挤占和挪用特困供养人员的养老金、高龄补贴等私人财产的，向特困供养人员推销产品和乱收费的。

(七) 无故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2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1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附件**

《服务项目及要求明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宁强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2706060101201000028681

电话：0916-4221044

日期：2026.5.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强县支行

账号：961000010032207777

电话：0916-4463999

日期：2026.5.29

## 附件

### 《服务项目及要求明细表》

(全自理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服务频率	备注
1	电话巡访	每周至少通话一次，了解服务对象身体和生活情况。	每月4次	若服务对象无手机或座机，则此项服务不提供。
2	居室内外保洁	协助特困人员对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确保桌面、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尘；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	每月4次	

3	理发和个人卫生集中服务	督促特困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及时剪指(趾)甲、理发剃须	每月1次	可以以村组为服务点集中服务，也可以个人居家服务
4	督促洗澡	督促每周洗澡1次；缺少洗浴条件的，可提供上门助浴设备；夏季要适时增加洗澡次数	每月4次	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完成，且需服务对象同意
5	清洗床上用品	至少每两月清洗1次床上用品	(床单、被套、枕套、枕巾)，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适时晾晒被褥。	每两月1次，仅负责清洗，不负责破损更换。

6	送医陪诊	向服务对象提供接送医，陪诊，陪同诊治检查购药。	需要时提供	
7	住院照护	向服务对象提供住院照护，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时，报其监护人及村镇主管人员。	需要时提供	若当月住院照护超过3天，则当月不再提供上门服务项目。不满3天，可提供不足部分的其他服务项目。
8	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	当服务对象有需求时为其提供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需要时提供	日常用品及药品需服务对象按小票支付费用

9	<p>心理关怀、 爱心餐共 享、隐患排 查</p>	<p>与服务对象 沟通交流， 掌握其思 想、心理变 化，发现异 常情况、风 险隐患问 题，及时报 告监护人、 村镇主管人 员。</p>	<p>每月 4 次</p>	<p>此服务可以 以村或者组 为单位组织 相近的服务 对象统一进 行形式各样 的活动，每 次集体活动 算 2 次服务 (例如集体 活动加集中 爱心餐宴 席)</p>
10	<p>体检服务</p>	<p>每两个月以 村或者社区 为集中点服 务对象进行 体检一次并 建立健康档 案。</p>	<p>每两月 1 次</p>	<p>需有资质的 1 级以上的 医院或者村 卫生室；每 体检一次算 2 次服务</p>

(半护理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服务频率	备注
1	电话巡访	每周至少通话一次，了解服务对象身体和生活情况。	每月4次	若服务对象无手机或座机，则此项服务不提供。
2	居室内外保洁	协助特困人员对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确保桌面、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尘；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	每月4次	

3	理发和个人卫生集中服务	督促特困人员做好个人卫生，及时剪指(趾)甲、理发剃须	每月1次	
4	协助洗澡	协助每周洗澡1次；缺少洗浴条件的可提供上门助浴设备；夏季要适时增加洗澡次数。	每月4次	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完成，且需服务对象同意
5	清洗床上用品	至少每两月清洗1次床上用品	(床单、被套、枕套、枕巾)，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适时晾晒被褥。	每两月1次，仅负责清洗，不负责破损更换。

6	送医陪诊	向服务对象提供接送医，陪诊，陪同诊治检查购药。	需要时提供	
7	住院照护	向服务对象提供住院照护，住院和出院手续办理，病情严重或有异常情况时，报其监护人及村镇主管人员。	需要时提供	
8	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	当服务对象有需求时为其提供代购日常用品和药品等。	需要时提供	日常用品及药品需服务对象按小票支付费用

9	心理关怀 隐患排查	与服务对象 沟通交流， 掌握其思 想、心理变 化，发现异 常情况、风 险隐患问 题，及时报 告监护人和 村镇主管人 员。	每月4次	此服务可以 以村或者组 为单位组织 相近的服务 对象统一进 行形式各样 的活动，每 次集体活动 算2次服务 (例如集体 活动加集中 爱心餐宴 席)
10	体检服务	每两个月以 村或者社区 为集中点服 务对象进行 体检一次并 建立健康档 案。	每两月1次	需有资质的 1级以上的 医院或者村 卫生室；每 体检一次算 2次服务